

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應屆畢業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於每年四月以前公告，接受符合資格者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提出下列文件之一：

一、各項活動參與相關證明。。

二、代表本校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之證明。

三、其他足資證明社團經營能力、社團活動表現及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，榮獲前三名榮譽者。

第四條 課外活動組依申請者績優表現依序遴薦群育獎六名，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